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广以路（学新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广以路（学新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鮑江街道沙浦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7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征收金平区鮑江街道沙浦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71 公顷，作为广以路（学新路—牛田洋快速通道）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拟征收位于沙浦村委南侧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0.0471 公顷，土地权属为鮑江街道沙浦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471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030 公顷、建设用地 0.044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19.8918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47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13.7344 万元（补偿标准为 291.6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 0.5200 万元。

征地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村居后，由被征地村居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0.0471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 0.0071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794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5.637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安置。本项目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 号），具体由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